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80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告 乙○○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

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在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市登記結婚，並於91年12月4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手續，被告來台後沒多久即自行離開，未履行同居義務，惡意遺棄原告，被告亦已出境，故依照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事由請法院判准離婚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○○省○○市公證處公證書等件為憑。經查，兩造於大陸地區結婚後，被告來台與原告在嘉義市之戶政事務所完成戶政結婚登記，被告最後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且兩造婚後並未同住在桃園地區等情，有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113年10月1日函附結婚登記資料影本、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原告之歷次遷徙紀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兩造共同之住所地及原因事實發生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曾啓聞